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機場高度限制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訂定條文，包括限制建築物高度的條文，以保障航空安全。香港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機場高度限制，該等資料載於一系列的機場高度限制圖，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有關人士可到地政總署地圖銷售處購買。詳情請參閱民航處網站 (www.cad.gov.hk)。

機場高度限制豁免

2. 有關人士可就機場高度限制向民航處處長申請臨時豁免，有效期通常不超過兩個月，並會附帶條款及條件。如民航處處長認為適合，亦可批准臨時豁免作多次延展，每次為期兩個月。

3. 就所有正在或擬在受機場高度限制規管的地區進行的工程，有關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確保負責工程的註冊承建商，已就施工期間任何臨時機械裝置或設備可能會超逾訂明高度的情況，預先取得民航處處長的批准。註冊承建商可參考《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 所載指引。

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

4. 為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和三跑道系統對空域保護要求造成的轉變，《2021 年〈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修訂)令》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當中訂明新的機場高度限制。在新機場高度限制下，香港國際機場附近某些區域，主要是附近的海面或山區，將會受較

嚴格的限制，其餘香港大部分地區的限制則會放寬。新機場高度限制不適用於按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豎建的建築物，以及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的任何小型工程及指定豁免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 余寶美

檔 號：BD GP/LEG/33
BD GP/BL/TP/20 (VI)
BD GR/1-55/21/0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88
初 版：1982 年 8 月
上次修訂版：1998 年 7 月
本 修 訂 版：2022 年 5 月（助理署長／拓展(1)）
（一般修訂）